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及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2民终1232号)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藏民申7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因与公司就《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产生争议，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6民初31402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诉讼的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嘉禾公司主张支付剩余费用的诉求缺乏合同依据，公司已支付的部分费用系自主履约行为，要求返还不予支持。

裁定结果：驳回嘉禾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嘉禾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判决，其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二、公司子公司金和矿业与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泽”)

2、案由：合同纠纷

3、案件情况

金和矿业因与被申请人西藏元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藏01民终1034号民事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诉讼的判决情况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债权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未被撤销，但其部分内容与在先协议及客观证据存在冲突，需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二审未直接采信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再审申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再审判决，其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京02民终1232号。

2.《民事裁定书》(2025)藏民申7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截至2025年5月1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6《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提案10和提案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10和11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星期五、星期一，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5,843,502.82	2,056,305,681.88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82,988.41	756,816,119.50	-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727,419.88	590,499,327.92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555,509.78	750,871,567.39	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114	-2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114	-2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52%	下降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82,214,928.65	33,631,225,254.06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499,948,462.55	31,926,258,696.02	1.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84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2,62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10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83.15
合计	-3,644,43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37,081,864.80	2,982,705,503.57	35.35%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3,034,366.31	31,213,477.75	101.95%	主要是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0,168,981.13	3,309,723.84	5645.77%	主要是支付购买南岳生物部分股权款至共管账户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133,146.91	137,382,233.52	-38.76%	主要是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452,049.88	1,403,811,710.22	-34.43%	主要是期末超过一年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4,724,529.90	-	不适用	主要是当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635,660,675.20	1,076,491,131.63	51.94%	主要是期末应付代理白蛋白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738,971.66	4,688,504.63	65.06%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501,682.24	177,884,956.80	-48.56%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74,182,438.65	51,394,847.67	44.34%	主要是期末计提的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33,065,109.12	50,086,978.94	-33.98%	主要是研发支出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出，当期发生较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437,824.23	-2,656,596.96	不适用	主要是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40,123.87	1,216,042.28	-424.01%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0,353,540.66	268,696,550.07	-66.37%	主要是上期包含了处置了万丰奥威股票产生的一次性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5,088,215.01	12,959,115.08	-60.74%	主要是当期捐赠支出较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1,436,513,252	0	不适用	-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0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0	不适用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0	不适用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45,941,776	0	不适用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86%	189,849,089	0	质押	189,848,280
					冻结	189,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0	不适用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125,434,653	0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124,359,889	0	不适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83,459,510	0	不适用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36,513,25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513,252		
GRIFOLS,S.A.		437,06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人民币普通股	245,941,776		
RAAS CHINA LIMITED		189,84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89,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434,653	人民币普通股	125,434,6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9,889	人民币普通股	124,359,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459,510	人民币普通股	83,459,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6.58%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3,582,9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2%)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根据海尔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6.58%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73,582,9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2%)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3、公司收购南岳生物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岳生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2亿元；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协商一致，若2025年度标的公司采浆量达到305吨，则公司应另付刘令安或有对价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海莱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拥有湖南省采浆资源，并获得湖南省内唯一血液制品企业及9家在营单采血浆站。本次交易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展浆站资源，提升公司现有采浆量与采浆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在湖南省的区域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区域市场的竞争力。截至目前，湖南省内共设有15家单采血浆站及2家分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将在湖南省拥有11家单采血浆站及1家分站，成为湖南省血液制品市场的主导者。这一布局不仅使公司在湖南省内的浆源供应能力大幅提升，还为公司未来在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在研产品管线将与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形成协同与互补，未来将丰富上海莱士产品矩阵，完善公司从血浆采集到产品制造的商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有效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加速新产品研发进程，从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截至目前，该交易仍在进行中，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7,081,864.80	2,982,705,50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5,390,572.13	1,398,534,714.31
应收款项融资	491,124,383.46	411,824,830.44
预付款项	63,034,366.31	31,213,477.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168,981.13	3,309,723.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0,397,192.32	4,292,524,367.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133,146.91	137,382,233.52
流动资产合计	10,681,330,507.06	9,257,494,85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483,447,580.32	15,379,243,22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5,958,091.24	6,049,047.01
固定资产	1,592,977,909.96	1,615,134,491.12
在建工程	333,747,050.49	289,214,61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09,508.16	17,912,047.09
无形资产	475,076,024.23	485,008,210.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73,443,174.19	5,073,443,174.19
长期待摊费用	27,376,548.65	28,472,71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98,851.97	75,143,5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452,049.88	1,403,811,71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00,884,421.59	24,373,730,403.14
资产总计	34,682,214,928.65	33,631,225,25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24,52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5,660,675.20	1,076,491,131.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38,971.66	4,688,50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501,682.24	177,884,956.80
应交税费	74,182,438.65	51,394,847.67
其他应付款	291,628,918.62	336,445,107.20
其中：应付利息	10,143.9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3,160.66	4,608,643.95
其他流动负债	84,171.81	226,252.35
流动负债合计	2,130,184,548.74	1,651,739,44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74,178.05	12,985,870.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63,252.89	10,960,33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1,901.50	14,820,13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79,332.44	38,766,345.68
负债合计	2,167,663,881.18	1,690,505,78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7,984,837.00	6,637,984,8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65,075,312.31	14,057,781,453.59
减：库存股	77,182,580.00	77,182,580.00
其他综合收益	448,930,846.02	448,617,926.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7,303,880.65	937,303,88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87,836,166.57	9,921,753,17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9,948,462.55	31,926,258,696.02
少数股东权益	14,602,584.92	14,460,76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14,551,047.47	31,940,719,4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82,214,928.65	33,631,225,254.06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5,843,502.82	2,056,305,681.88
其中：营业收入	2,005,843,502.82	2,056,305,681.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2,568,957.20	1,441,550,998.96
其中：营业成本	1,228,652,025.14	1,241,443,67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75,120.22	12,361,144.98
销售费用	67,759,542.30	66,684,593.89
管理费用	89,397,169.07	95,587,550.05
研发费用	33,065,109.12	50,086,978.94
财务费用	-25,880,008.65	-24,612,941.45
其中：利息费用	228,494.08	21,585.43
利息收入	23,702,228.93	32,945,327.80
加：其他收益	945,931.15	35,101,42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53,540.66	268,696,55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53,540.66	89,778,45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37,824.23	-2,656,59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0,123.87	1,216,04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7.53	-1,149,13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204,586.86	915,962,967.17
加：营业外收入	185,591.50	105,480.74
减：营业外支出	5,088,215.01	12,959,11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301,963.35	903,109,332.83
减：所得税费用	104,077,158.15	146,031,82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24,805.20	757,077,509.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24,805.20	757,077,509.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82,988.41	756,816,119.50
2.少数股东损益	141,816.79	261,38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919.40	47,946,69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919.40	47,946,690.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919.40	47,946,690.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919.40	47,946,690.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537,724.60	805,024,20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395,907.81	804,762,81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16.79	261,389.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5	0.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5	0.114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026,573.19	2,239